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丁玉雯
訴訟代理人　熊尚毅
　　梁晉銘
被　　告　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男
訴訟代理人　胡松年
　　陳紘寬
被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雄小字第8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提出記載完全之上訴理由書狀暨繕本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又前開定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雖於民國108 年5 月6 日，具狀對本院108 年度雄小字第87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所提上訴狀僅表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是以其上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